附件1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教育系统夏季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2018-06-15

沪教工〔2018〕15号

各高校工会、直属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今年夏季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高温中暑和其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教职工健康权益，进一步认识做好夏季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工作的重要性

各级工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抓手，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向纵深发展，确保校园安全和教学安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是一项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工作，直接关系到教职工身体健康，不容丝毫松懈，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纽带作用，督促行政落实防暑降温工作主体责任，积极配合行政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防暑降温工作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位教职工，确保广大教职工安全和健康度夏。

二、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开展夏季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工作的实效性

（一）多方位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各级工会要广泛组织教职工立足岗位查隐患，不留死角和盲点，高温酷暑季节至少要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进行分类研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发生。对一些隐患严重又整改不力的情况，工会应及时向上级工会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反映。

（二）多途径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工会要加大对夏季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工会的宣传教育阵地和载体，尤其要运用微信、APP等新媒体，积极开展贴近岗位、贴近实际、寓教于乐等教职工喜闻乐见的防暑降温和安全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在实验室、食堂、露天场地等易发高发重点领域广泛宣传，积极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重安全、处处保安全”的良好氛围。要指导教职工尤其是农民工，熟悉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掌握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升高温作业教职工（包括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教育引导教职工自觉做到遵章守纪，抵制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使安全生产逐渐成为职工的自觉行为。

（四）多人群组织开展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各级工会要加强教职工的健康体检，在全员开展健康体检的基础上，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等职业禁忌症或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离）作业岗位。

（五）多层次组织开展高温慰问送清凉工作。高温期间，各级工会和主要领导要主动关心教职工（尤其是一线教职工和非编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在督促行政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配齐防暑降温用品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加强服务职工经费保障的意见》（沪工总发[2017]7号）要求，落实高温慰问专项资金，开展高温慰问送清凉活动。各基层工会可以在上海市教育工会下拨的经费中列支送清凉的经费。各基层工会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慰问暑假期间奋战在一线岗位的教职工，认真倾听教职工呼声，主动关心教职工诉求，及时解决教职工困难，使广大教职工真切感受到工会组织的关爱和温暖，为确保广大教职工平安度夏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加强管理，落实要求，进一步突出夏季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工作的有效性

（一）在暑期高温期间，各级工会要加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和协助行政加大资金投入，特别是要在露天和高温工作场所配置通风、隔热和降温等设备。必须提供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和药品。要督促行政按照规定按时发放防暑降温劳防用品和足额发放高温津贴，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二）各级工会要结合夏季劳动保护工作特点，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人群，积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发挥好各级工会组织服务教职工网络作用，在教职工疗休养、会员度假、妈咪小屋、大病帮扶等服务职工实事项目资源上加大倾斜。

请各基层工会在9月1日前，将本单位防暑降温工作总结和送清凉统计表汇总后，报市教育工会生活保障部。

附件：2018年防暑降温情况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工会

    2018年6月14日